

澎湖縣立志清國民中學

九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國文、英語背誦辦法

一、目的：為培養學生讀書風氣，加強學生語文表達能力及語文領域學科基本學力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二、實施科目：國文科、英語科

三、實施對象：七、八、九年級全體同學

四、實施時間：

*國文背誦時程表：

第一次背誦：98年09月30日(三)，週會時間 14：25—15：10

第二次背誦：98年11月18日(三)，週會時間 14：25—15：10

第三次背誦：99年01月06日(三)，週會時間 14：25—15：10

*英語背誦時程表：

第一次背誦：98年10月07日(三)，週會時間 14：25—15：10

第二次背誦：98年11月25日(三)，週會時間 14：25—15：10

第三次背誦：99年01月13日(三)，週會時間 14：25—15：10

五、內容範圍：經國文、英語領域研究會擬定範圍後，由教務組公佈。

六、獎勵辦法：

1. 國文科背誦表現優良達三次者，給予嘉獎乙次。

2. 英語科背誦表現優良達三次者，給予嘉獎乙次。

3. 背誦不流暢者，第八節下課後(16:45~17:00)及隔日早自修仍需至教導處進行背誦。

4. 學習態度表現不佳者允予警告一次。

七、本辦法經教學研究會討論並陳請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